

天津体育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与处置可能发生在我校校园内的突发性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上访事件，积极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教学管理环境，最大限度地保护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大局，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张立顺 张欣

副组长： 宋爱军 张卫国 杨 智

成 员：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安全
工作部、教务处、后勤处、网信中心负责人

（二）具体工作职责

-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应急小分队参与应急救援；
- 2、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防止引发再生事件；
-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财力、人力、物力保障，调用紧急物资等；

4、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及时向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重大事项的后续问题。

二、应急处置步骤

（一）应急前期：信息调查、上报和处理

在校园内发生恐怖事件，全体教职员工都要把信息及时上报给保卫处或院办公室。根据收到的信息，启动预案指令，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保障联系通畅。

（二）应急中期

根据分工，各小组分别开展工作，现场处置调查组、现场救援小组、后勤保障组分别到达现场，统一指挥，划出保护区，展开对伤员的抢救、人员的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

1.出现灾情后，由学校统一报警，报警以后，对 119、120 等各专业人员进场进行引导，具体部位由保卫处各门卫负责；

2.根据灾情大小，服从指挥，听候指令及时将水电进行切断与开启，并对受损情况按应急需要进行及时修复。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3.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进行抢修。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4.由所在单位对要疏散的人员进行清点造册，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等相关的身份，如在课堂上的，由任课教师进行负责，把名单报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障组统筹安排，在专家的建议下要求师生按一定秩序进行撤离疏散；

5.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抢救伤员。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

责；

6.做好对校园秩序的维护。具体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以上各项可在地方救援力量的帮助配合下均需同时进行。

（三）应急后期

1.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具体由信息协调组负责；

2.对本次发生灾情的经过、采取的应急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在听取领导的批示后，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具体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3.各应急救援小组对救助行动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具体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四）应急解除

根据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指令，当反恐局面稳定，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三、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部署下，坚决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紧盯考试安全稳定工作。同时在校党委、校行政和区委、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中心，积极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和影响。特针对考试情况特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二）具体举措

1.考试期间，做好与具体承办单位的工作沟通，特别是相关的安保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2.对预谋聚众闹事，首先进行协调、疏导，并将协调、疏导的情况不间断地向领导小组报告。以便领导小组会同区委、市公安局四处、静海分局、属地派出所协助疏导、控制事态发展。

3.对拉条幅事件，判定时间、地点、规模及动向，并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进行制止和劝说。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予以制止。如若事件难以平息，应立即增派安保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对事发现场予以控制。

4.对网上舆情的把控，相关人员密切关注网络动态，捕捉早期信息，发现闹事苗头及时准确的向领导小组报告。

四、各类反恐应急处置预案

(一) 反动势力、恐怖分子冲击校园预案

- 1、组织保卫力量将人员控制在外围；
- 2、及时将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
-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对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准确掌握；
- 4、将师生撤离到安全地带，不要将师生卷入闹事者行列；
-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6、通过监控系统将整个闹事过程全部记录在案，以备有关部门

(二) 伤害师生员工的预案

- 1、立即疏散人员；
- 2、及时将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
-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对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具体发生的地点等准确掌握；
- 4、将受伤的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6、寻找作案人。对于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

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对于已经离校的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7、做好善后工作。

（三）持械劫持师生员工的预案

1、立即疏散其他未被劫持的人员；

2、及时将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讲清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具体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4、能力范围内将劫持犯控制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区域，并封锁该区域；

5、在公安部门未到之前，稳定劫持犯情绪；

6、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对于有伤员的应尽可能的救出，采取有效的急救，危重伤员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8、做好善后工作。

（四）被生物、化学武器袭击应急预案

1、疏散未被感染的人员，封锁受感染区域，将受感染人控制在一定区域；

2、报告指挥部领导；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对事情经过、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感染人员的数量等准确掌控；

4、稳定受感染人员的情绪，让他们交流正确的信息，释放精神压力以及寻求感情支持；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6、及时清洗身上所穿衣物，并进行消毒；

7、做好善后工作。

（五） 受到炸弹袭击的预案

1、疏散其他人员，抢救伤员，划定封锁区域；

2、报告学校有关领导；

3、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对事情经过、发生的时间、地点、受伤人员的数量等准确掌握；

4、寻找发现作案者；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6、做好善后工作。

天津体育学院

2024 年 6 月修订

天津体育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党委及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个人财产安全，保障学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天津市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范围内或延伸到校外从事各类活动的学校所属部门和个人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分别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部门负责、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各部门必须遵守本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其他负责人和师生员工对各自工作、学习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度。

第六条 对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利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惩罚措施，经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违反法律的人员提交行政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对于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经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八条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

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实施、协调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二）办公室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人员，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三）消防、道路交通、建筑装饰、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等有专业技术规范和特殊要求的，由学校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党政职能部门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指定一名副职负责具体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 院（部、中心）教学、科研、教辅单位

（一）各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组长由本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系（室）主任组成。

（三）本部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落实日常安全生

产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聘任和委派的校内外安全生产督查员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并直接对校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

- （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学校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应急预案；
- （七）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党委全会工作报告内容，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组织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八）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校长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管理领导责任，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人，具体职责：

- （一）协助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依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督促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 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 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研究解决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完善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十五条 其他校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具体职责：

(一) 组织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 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提请学校党委研究解决；

(三) 统筹推进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四) 推动分管部门对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给予支持；

(五) 组织开展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学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学校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学校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承办学校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党委工作部门职责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工作议事日程，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二）组织部门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作为考核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第一”的思想，执行安全生产否决权。

（三）宣传部门要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橱窗、

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组织、教师工作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应当给予处分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五）离退休工作管理处在组织离退休人员活动时，应确保设备、设施、交通以及活动场所的安全，并教育离退休人员加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部门职责

（一）学院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及时转达校内各部门报送学校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二）发展规划部门在编制学校建设发展规划时，要同时提出安全生产要求，把提升学校安全水平、有利于学校长治久安的措施列入规划。

第十九条 校工会职责

（一）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安全方针政策，协助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关心从业人员劳动条件的改善，反映广大教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要求，向学校提出建议。

（三）参与教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学校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人事管理部门职责

（一）按照国家规定，合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

（二）将安全生产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三）在分配职工从事特种作业和有害健康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女工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考虑从业人员身体素质等条件。对职业禁忌症人员和因工伤、职业病不能从事原工作的职工，应妥善另行安排适当工作。

（四）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教职工晋升、评奖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五）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对事故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部门职责

（一）财务部门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科技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严禁劳动防护用品以任何货币形式替代实物发放。

（二）审计部门负责对全校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三）工程招标和设备采购部门要审查承包单位、供货单位和设备物资的相关安全资质、安全证书；签订合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四）资产管理部门对学校设备设施、房屋等国有资产组织安全验收和鉴定，掌握学校的危险设施、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條 教學管理部门职责

（一）在实验教学、观摩实习、拓展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中，应体现安全生产教育教学内容，并落实检查。

（二）在教学安排、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要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三）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研究制定有关教学管理工作方面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條 学生管理部门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学生日常思想教育中，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研究制定有关学生工作方面的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将学生遵守安全生产法规作为评优评奖重要条件之一。

（三）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在生产活动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第二十四條 基建、后勤部门职责

（一）对后勤所属单位或承包单位、基建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二）负责审查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资质，严格执行国

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三）根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用工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特种作业、动用明火等规章制度。

（四）确保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项目审批和验收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新建设备设施，要协助使用部门落实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制定所属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并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学校水、电、暖、交通车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保卫、保密部门职责

（一）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学校消防、交通、治安等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并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灾害事故的调查工作；履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赋予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保密部门协助学校相关单位对各保密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实施保密方案时，要充分考虑保密场所安全通道畅通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部门职责

（一）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按规定进行定期或临时性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和有害健康工种人员健康档案。

（二）负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中的人员抢救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部、中心）教学、科研、教辅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二）开展安全生产及实验室危化品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

（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本单位教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确保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保证本部门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落实特种设备、危险设施的安全负责人；对新建设备设施，及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五）对下属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定期与下属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新设部门应及时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其他未列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比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条款执行；凡因机构调整，在交接安全生产工作之后，随调整后的职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

第二十九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内，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

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一）进入部门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请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违反法律的人员提交行政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事故隐患的部门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经校领导小组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部门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等措施，强制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使用；

（四）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信息。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部门，应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应坚持开展周期性、专业性、季节性等各种形式的事故隐患排查。

对重点部位（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电气设备、运输工具、易燃易爆场所等）要依法按期进行专业性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要设立专（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部门的安全员应每天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责任人应每周

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学校适时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各类检查均应填写内容齐全的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部门、部位）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抓紧进行梳理分类和治理整改，制定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凡本部门能够解决的，本着措施落实、人员落实、限期解决的原则，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对于危害大，整改耗资较多、周期较长的事故隐患，提请校领导小组列入学校年度计划。

学校要有计划地从每年大修、基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安全措施经费中立项解决一些较大隐患。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每季度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在每季度末向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书面材料。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按学校要求及时报送。

第五章 现场管理

第四十条 为加强装修项目管理，对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进行再装修工程，应由建筑所属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由专（兼）职安全员兼任部门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3个工作日和工程竣工后3个工作日，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告，并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要狠抓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领导不能

违章指挥，师生员工及所聘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操作间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上墙明示。各种危险作业场所，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操作间、办公室的设备、材料、工具、办公用品等要合理布局，整齐摆放。要及时清理废旧物品，在安全通道不堆放物品，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无阻。严格做到一断、一查、四关（断电，查设备，关门、关窗、关水、关气）。

第四十五条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削减。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四十六条 土木建筑安装施工，必须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身体检查。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和其他不适于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第四十七条 工作地点的照明要满足操作需要，照明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害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种设备不得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行。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

第四十九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备安全规程的规定，电气设备应有自动断电装置，绝缘必须良好，

并且有可靠的接地线或接零线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和维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起重机械的配件、使用、检验和维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与易燃、易爆物品相关的建筑、机械、电气设备、工艺装置和各种安全卫生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保证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校园内严禁储存和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液化气罐、氧（氢）气瓶等。

第六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部门应急预案，赶赴现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次生灾难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报告学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各部门领导对事故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校领导小组上报事故情况。

第五十六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

第五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

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第五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授权成立事故调查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察部门、工会以及相关部门组成，协助有关政府职能机关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五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指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展开。

第六十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事故调查。

第六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

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将有关责任人员、有关证据等提交行政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校领导小组，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要归档保存。

第六十三条 事故处理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30 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岗位安全职责

第一部分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各职能部门

（教辅单位）岗位安全职责

安全稳定工作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应当自觉遵守安全法规，执行学校安全稳定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稳定职责，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学校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学校直接分管的校党政负责人对分管的工作领域安全稳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履行相应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稳定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一、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 （1）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共同负责制；
- （2）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3）指挥、协调处理各类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
- （4）组织召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布置并监督检查全校维护安全稳定预防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 （5）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

全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6）决定启动、组织实施《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动全校力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组织做好安全稳定信息收集研判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有价值信息；

（8）研究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关于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对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及考核；

（3）严格落实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按照综合治理责任制实施“一票否决”；

（4）强化校园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物防、人防、技防水平，切实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5）定期召开综合治理工作会议，部署学校各阶段综合治理工作重点任务，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6）督导学校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各项措施，维护学校安全；

（7）广泛宣传并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开展群防群治工作，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管理、学习和生活环境；

（8）鼓励师生员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见义勇为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9）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社区文明创建、社区管理等相关居民工作；及时妥善调处内部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10）督导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联合政府执法机构，整治校内违规经营现象，加强校内学生活动、社会服务等临时摊点的管理，维护校园秩序；

（11）督导学校相关部门、单位，联合政府执法机构，依法拆除校内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和危险建筑；

（12）对各类违反校园综合治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13）配合驻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三、防火工作领导小组

（1）负责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根据“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原则，领导、协调学校消防工作；

（2）制订学校消防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学校消防工作会议；

（3）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督导各部门和单位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与学校各部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组织考核；

（4）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完善校园消防应急预案，每学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定期开展防火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预案，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5）督导各部门和单位依据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积极配合

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6）督导各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实火灾损失；

（8）消防工作纳入校园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9）督导各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消防工作档案；

（10）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学校的消防安全情况。

四、校党委书记

（1）党委书记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领导全校安全工作；

（3）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学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4）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安全工作重点事项，支持、督促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

(5) 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深入基层开展安全工作督促检查；

(6) 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学校内部安全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

(7) 发生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工作预案及时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校长

(1) 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

(3) 领导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依法制定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4) 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制定相应措施，落实各项工作，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开展校园带队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5) 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安全工作重点事项，支持、督促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

(6) 协调解决影响学校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落实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创造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基础条件；

(7) 构建完善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和责任追究等安全防范体系。

六、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是分管消防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消防火灾防控工作；

（2）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工作规划和重大措施，研究学校安全领域的重大问题；

（3）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监督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4）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督导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决策部署；

（5）组织制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6）依法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协调、支持、配合其他校领导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

七、党委安全工作部部长（保卫处处长）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高校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部署，确定保卫工作长远和近期的工作目标和规划，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2）组织开展法制及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纪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师生员工积极参加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3）带头执行学校党政安全工作决议，牵头组织制定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要点、计划，总结全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不断推动和改进校园安全工作；

(4) 负责专职保卫干部和安保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考察保卫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规范各种制度，定期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5) 组织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召开不同范围的安全工作会议，布置、检查、总结工作，推动全校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6)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确保学校内部的安全；

(7) 组织落实情报信息工作，做好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8) 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9)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校园内发生的各种案件，积极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10) 做好校园交通、技防建设、流动人口管理、扫黑除恶、反间防谍、大型活动安全保卫等工作；

(11)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八、党委办公室主任（保密办公室主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保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工作措施；

(2) 做好日常保密文件的安全管理工作；

(3) 确定学校保密工作重点，督促保密重点单位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加强涉密部门保密工作的指导，保障保密重点单位的安全；

(4) 组织全校保密安全检查，突出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保密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保密安全隐患；

(5) 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对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工作；

(6) 组织开展全校范围内的保密宣传教育活动；

(7) 组织全校专（兼）职保密干部进行业务学习与培训；

(8) 指导各单位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9) 负责指导全校作废涉密载体、介质、文件、内部资料的销毁工作；

(10) 负责一般泄密事件查处工作，对于重大泄密事件要及时报保密委员会处理，最大程度降低失、泄密事件造成的损失；

(11) 负责学校日常保密工作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及保管，建立健全学校保密工作档案；

(12) 召集学校保密工作会议，拟定保密工作计划，总结推广保密工作经验；

(13) 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九、院长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

(1) 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外事工作安全的方针，制定并组织实施外事工作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学校师生出国访问、学习安全教育工作；

(3) 负责外国专家和教师安全管理文件的修订、教学督导、生活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国（境）外来访团体和学术交流人员的安管理工作；

(5) 负责留学生的外事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6) 负责涉外文件档案的安全保密工作；

(7)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教务处处长（招生办主任）

1、教务处处长

(1)组织落实各项涉及教学的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组织召开二级学院教学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3)督查指导教师做好教学活动安全工作；

(4)做好各种教具设备保管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5)严格落实学校教学规范，教育和监督教职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学生；

(6)组织落实各类教学、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7)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8)做好教学活动和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负责各级各类考试试卷的安全管理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招生、毕业工作，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1)落实关于场馆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场馆的安全；

(12)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2、招生办主任

(1)负责学校招生工作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招生活动安全顺利

进行；

(2) 负责做好招生咨询服务工作，关注考生及家长动态，避免出现舆情；

(3) 负责招生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资料丢失情况或意外事故发生

(4) 负责为新生寄送安全学习资料，做好新生上学前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 负责招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网络安全；

(6) 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的问题及突发事件，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7)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一、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武装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1、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1) 负责组织对学生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培训、以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负责组织制定学生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及时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

(3) 负责贯彻落实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与岗位职责；

(4) 负责指导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5) 负责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6) 熟悉学校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7) 定期组织召开辅导员和学生座谈会，控制学生事故发生率等指标，协调各学院处置群体性事件与重大安全事故，做好学生稳定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做好违纪学生的处理和安全教育转化工作；

(9) 负责毕业生的就业安全指导工作；

(10) 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1) 负责组织做好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学生特殊群体、心理筛查、防范校园欺凌等工作；

(12)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13) 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2、武装部部长

(1) 制定学校国防教育计划，抓好年度学生军训工作；

(2) 负责组织保证学校开展军事活动的安全；

(3) 负责军训教官的安全教育管理；

(4) 负责军训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

(5) 搞好学校平战时期人防的组织指挥，人员疏散以及人防工事、人防信号、警报器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6)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二、团委书记

(1) 组织开展对团员的安全教育活动；

(2) 制定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应急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 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4) 负责学生社团、志愿者协会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5)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三、后勤管理处处长

(1)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要求，认真分析部门安全形势，制定并落实改进工作措施；

(3)加强后勤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做好学校建筑物和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定期维护特种器材、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5)组织落实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6)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和健康体检；随时与当地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系，掌握本地区传染病流行、食品安全与饮水卫生等信息以及防控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食品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7)落实本部门不同工种安全责任，组织定期检查负责范围内的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要求；

(8)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四、基建处处长

(1)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工作

落实情况；

（2）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强化职工队伍安全生产的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加强学校各类用房的物防设施建设，确保安全防范到位；

（5）负责督查校舍基础配套设施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6）负责学校危房改造及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7）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8）对出现的各类基建安全生产事故，应妥善有效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要求；

（9）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五、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校资产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健全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确保各项资产安全；

（2）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制定和组织实施校办产业、固定资产和采购招标的安全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指导二级资产管理部门制定分类资产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行；

（4）负责落实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5）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六、图书馆馆长

- (1) 组织落实图书馆安全管理责任；
- (2) 组织做好用电线路、网络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检修维护、故障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3) 按规定对图书馆学习室、资料室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学生的安全；
- (4) 做好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5) 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 (1) 负责学校信息与网络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 (2) 承担对全校教师电教设备、计算机设备安全使用的培训工作；
- (3) 负责学校信息设备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 (4) 负责学校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5) 负责学校内部信息资源和师生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管理；
- (6) 负责监控网络舆情，维护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 (7) 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十八、科研与研究生处处长及相关教学、科研及教辅单位负责人

- (1) 定期召开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工作会议，组织相关机构制定实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 and 监督一定范围的演习；
- (2) 建立健全实验室、仪器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
- (3) 负责组织开展四防(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安全、保密教

育培训；

（4）负责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5）负责设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专人管理，要按照严格的操作规程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保卫措施，并要监督检查；

（6）负责设立专人专岗对“易燃、易爆、剧毒及放射性”物质分类、分项储存在专用的库房内，建立严格台账式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制度，采取相应的保险措施，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校领导；

（7）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二部分

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岗位安全职责

安全问题，必须警钟长鸣，要时时防范“万一”，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万一”，把安全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学校的各教学单位，不仅承担着传授知识和技能的重任，也是学生安全的重要责任单位。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按照学校安全隐患责任分解整改的总体要求，属于二级单位能自行解决的，应立即解决。

安全工作需要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方针，各教学单位必须迅速适应新要求，达到新标准，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保证教学秩序顺畅的同时，要为本学院（系）的师生安全负责。

一、二级学院党委书记

- （1）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 （2）关心学院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学院教职员工中的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 （3）传达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会议精神等；
- （4）督查学院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检查学院安全情况；
- （5）督促学院档案室、资料室、实验室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6）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反邪教工作；
- （7）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

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二、二级学院院长

(1) 负责本学院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
(2) 负责本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学院安全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院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生安全；

(3) 负责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做好稳定、保密等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

(4) 组织系、教研室、实验室对教学及教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组织、督导、检查本学院教职工全面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学院安全；

(5) 负责本学院资产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职责，并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三、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

(1) 做好学生辅导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落实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3) 协助学院院长，认真落实有关学生安全的法规、规定；

(4) 通过各种渠道、形式和方法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中出现的不良倾向和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加以引导，予以正确处理，预防学生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

- (5) 加强学院周边环境治理，维护本学院的学生安全秩序；
- (6) 负责组织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就业安全指导工作；
- (7)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四、辅导员

- (1) 辅导员是学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 (2) 组织落实学校、学院关于学生安全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学生安全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3) 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纪律教育工作，及时发现负责学生中的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做到防微杜渐，把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 (4) 加强学生校规校纪教育，培养学生诚实、文明、守纪的良好意识，负责做好对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 (5) 会同学院有关部门加强学生安全工作宣传，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身保护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6) 负责学生安全演练活动，参与学生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援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 (7) 落实学生宿舍、早操等各项学生管理制度，加强与宿管员的联系沟通，掌握学生宿舍安全情况；
- (8) 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 (9) 做好学院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制定及信息报送工作；
- (10) 根据学院特色建立健全团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11) 如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启动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妥善处理；

(12)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五、任课教师

(1) 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自觉接受教务处对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将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课堂上发现学生具有危险性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上报学院或者教务处、学工部；

(4) 严格操作规程，有效预防和制止学生打闹、随意触摸电器电线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5) 组织学生从事社会实践、校外等活动，必须要有安全防范措施，并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6) 密切配合辅导员开展安全工作，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上课时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7) 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将学生及时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按规定上报；

(8) 认真落实学生安全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实验室管理员

(1) 检查和监督师生员工在实验期间是否有违反实验室安全的

行为，并指出和更正，随时注意和发现实验室的安全隐患。

(2) 要经常检查实验室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安全防范措施，所有器材都要有固定存放位置，所有仪器的借用、挪用都要有记录；

(3) 实验室实验结束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电源、水源、气源，离开时注意门窗是否关闭正常，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药品和废弃物的保管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5) 负责处理本实验室安全事故，并切实做好记录；

(6) 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应急响应演练；

(7) 对重大安全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报告学院；

(8)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七、留学生管理人员

(1) 负责处理留学生事件，督促留学生遵守出入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2) 负责留学生学习、住宿、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对留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保障在校留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留学生违法违纪事件；

(4) 关注留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向学院汇报学生的违纪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

(5)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校园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三部分

学校相关业务岗位安全职责

“一岗双责”是指某一具体岗位兼有双重责任，即该岗位的本职工作职责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就是一个岗位有两种责任，每个人在完成一个岗位的“业务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责任”。具体岗位责任人员因失职、渎职或违规、疏于管理、未恪尽职守等情况，导致本职工作任务未能顺利完成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岗双责”制是推行全员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其对象是全校教职工。作为学校的业务服务单位，作为在学校这些位工作的教职工，也是“一岗双责”制的直接推行者和实施者，首先要对岗位安全职责有明确认知，才能更好地践行岗位职责、服务师生，更利于学校整体的安全与稳定。

一、治安管理人员

(1) 结合学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以“四防”教育为重点，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守法意识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依靠和发动群众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2)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构建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3) 加强校内重点要害部位的技术防范布控和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4) 加强治安基层基础工作管理，强化校内经营实体的治

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5）严厉打击校内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侦破案件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违纪事件，努力提高破案率、降低发案率；

（6）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

（7）积极预防犯罪，协同有关单位做好对有违法行为人员的日常帮教工作，防止新的犯罪，做好校内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与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而导致恶性事件的发生；

（8）加强校内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的治安管理，做好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组织力量及时有效处置校园内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

（9）督导“校园 110”落实治安巡逻和报警求助服务工作，组织蹲点守候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0）经常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

（11）加强治安基层基础工作，指导基层治保组织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基层治保组织在治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2）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治安信息，定期分析校内治安动态，及时向上级提出防范对策和建议。

二、消防管理人员

（1）全面负责学校防火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贯彻落实消防法规，组织拟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重点单位（部位）；

（3）负责组织落实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整改工作，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4) 负责组织全校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

(5) 负责协助公安消防机关调查和处理火灾事故，及时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保护学校人员、财产的安全；

(6) 负责学校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购置计划拟订、使用管理、检修维护工作；

(7) 负责学校修建、改建工程的消防安全审验工作，督促其严格执行消防审批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令其整改；

(8) 负责组织开展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利用网络、电视、宣传栏等宣传防火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10) 负责学校义务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队员的消防技能培训和指导。

三、交通管理人员

(1) 制定学校交通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学校整体安全教育计划，负责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检查、了解、掌握校园交通安全状况，及时发现校园交通安全问题，提出规范校园交通秩序的意见和建议；

(4) 依据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校园交通纠察，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 指导门卫、巡逻队员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

(6) 负责接待、处理、上报有关校园交通事故案件；

(7) 负责做好校园交通安全检查记录，建立和完善交通管理台账，保管好交通档案。

四、监控中心值班人员

- (1) 熟练掌握监控中心、消防报警设备的技术性能以及操作方法，熟悉校区各安全防范监控点的位置和分布情况；
- (2) 正确使用和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设备和所有物品，交接班时对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检查记录；
- (3) 坚守岗位，密切注视监视屏上的各种动态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岗位，当消防系统报警或接到报警电话时，应立即用对讲机通知附近的安全人员赶赴现场予以处置；
- (4) 监控中心与固定岗、巡逻岗保持密切联系（晚班每天整点联系1次），随时通报有关情况，处理各类事件，并及时报告领班；
- (5) 对监控、报警仪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当监控报警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协助其尽快排除故障，并做好详细记录；
- (6) 定期对监控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应与厂家联系解决办法；
- (7) 随时对主机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
- (8) 对无故进入监控中心的人员，应立即劝其离去，如有领导进入，应在执勤簿上做好记录；
- (9) 需要移交下一班处理的工作，应做好详细书面记录及口头移交，每次执勤人员应尽力完成上班移交的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本班值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 (10) 监控的录像资料至少保留一个月，重点位置监控录像资料需保留三个月，并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删除。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1) 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

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2）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消防控制室设备和消防设施，保证设备安全正常地运行；

（3）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准确地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并直拨 119 报警，消防队到场后，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5）认真学习消防法规，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各项技术操作规程；

（6）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做到持证上岗。

六、门卫值班人员

（1）严格执行出入校门人员及车辆的管理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2）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对可疑的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进行严格盘查或监控；

（3）严格落实人员和车辆携带、装运物品的查验制度，严防学校物资丢失，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校园；

（4）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校门畅通，人员出入有序；

(5)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防暴器材，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防暴工具作用，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6) 制止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积极维护校门治安秩序；

(7) 做好值班室安全工作，保证灭火器完好有效，确保用电安全。

七、校卫队巡逻人员

(1) 负责校园日常治安巡逻、蹲点守候工作，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违章行为，有效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2) 参与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各类案件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现场执勤工作；

(4) 负责出警处警工作，为师生员工提供及时有效的报警求助服务；

(5)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消防安全巡查，做好灭火应急工作。

八、食堂管理人员

(1) 具体负责本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培训；

(3)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体检，确保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4) 严格落实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贮存、加工、供应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

(5) 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防止被窃和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7)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煤气罐及其灶具、管道；

(8) 每天检查食堂、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做好记录。

九、校医院管理人员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2) 按有关规定要求设置医疗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组织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4) 做好传染疾病、疫情的防控工作；

(5) 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

十、物业管理人员

(1) 负责责任区域内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2) 负责检查责任区域内楼宇、公用设施设备、门窗及安全用水用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严格所属部门的安全管理，抓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工作；

(4) 定期联系保卫处对责任区域周边环境进行整顿；

(5)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6) 认真听取和收集师生员工对本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化解各种矛盾。

十一、宿舍管理人员

(1) 利用各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宿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2)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事项，加强宿舍用火、用电管理，严防宿舍火灾事故发生；

(3) 加强宿舍楼门管理，严格执行会客制度，严防学生财物被盗；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宿舍消毒工作，严防群发性流行疾病发生；

(5)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查处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品，严防伤害学生事件发生。

十二、教室管理人员

(1) 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做到准时到岗，确保教室教学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2) 负责教室内设备安全工作，确保教学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按日时开门锁门，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 掌握教学设备操作技能，熟悉仪器的基本性能，及时排除教学设备出现的故障；

(4) 每天下班检查教室门窗、电源、火源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十三、大学生活动中心管理人员

(1) 严格执行礼堂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证礼堂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2) 负责礼堂举行的各种会议和文艺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安保人员维护礼堂活动的治安秩序；

(3) 负责礼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火、防盗等防范措施，确保礼堂设施设备安全无损；

(4) 定期检查礼堂的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暂时无法根除的安全隐患，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十四、体育场馆管理人员

(1) 认真落实安全防火等一系列关于场馆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场馆的安全；

(2) 凡使用场馆灯光、音响等设施，需要有管理人员操作；

(3) 体育馆和塑胶场地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4) 要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5) 对消防装置、设备和体育馆的门窗应定期检查；

(6) 闭馆前，及时关灯、切断电源、关闭门窗；

十五、档案室管理人员

(1) 负责学校档案的保密和安全工作，要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 制定档案工作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档案安全工作的落实；

(3) 审批档案利用中限制和开放档案的范围和目录，拓宽档案开发领域，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

(4) 负责档案馆的日常安全管理，做好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磁等“八防”工作，加强消防设备、器材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更新；

(5) 定期召开职工安全例会，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6) 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审批和登记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7)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档案，实现系统化、立体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党委及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个人财产安全，保障学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天津市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范围内或延伸到校外从事各类活动的学校所属部门和个人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分别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部门负责、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各部门必须遵守本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其他负责人和师生员工对各自工作、学习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度。

第六条 对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利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惩罚措施，经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违反法律的人员提交行政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对于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经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八条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实施、协调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二）办公室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人员，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三）消防、道路交通、建筑装饰、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等有专业技术规范和特殊要求的，由学校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党政职能部门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指定一名副职负责具体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 院（部、中心）教学、科研、教辅单位

（一）各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组长由本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系（室）主任组成。

（三）本部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落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聘任和委派的校内外安全生产督查员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并直接对校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学校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应急预案；
- (七)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党委全会工作报告内容，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组织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八) 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校长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管理领导责任，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人，具体职责：

- (一) 协助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依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督促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 (二) 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 (三)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五) 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研究解决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完善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十五条 其他校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

作负领导责任，具体职责：

（一）组织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提请学校党委研究解决；

（三）统筹推进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四）推动分管部门对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给予支持；

（五）组织开展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学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学校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学校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承办学校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党委工作部门职责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工作议事日程，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二）组织部门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作为考核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第一”的思想，执行安全生产否决权。

（三）宣传部门要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组织、教师工作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应当给予处分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五）离退休工作管理处在组织离退休人员活动时，应确保设备、设施、交通以及活动场所的安全，并教育离退休人员加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部门职责

（一）学院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及时转达校内各部门报送学校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二）发展规划部门在编制学校建设发展规划时，要同时提出安全生产要求，把提升学校安全水平、有利于学校长治久

安的措施列入规划。

第十九条 校工会职责

（一）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安全方针政策，协助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关心从业人员劳动条件的改善，反映广大教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要求，向学校提出建议。

（三）参与教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学校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人事管理部门职责

（一）按照国家规定，合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

（二）将安全生产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三）在分配职工从事特种作业和有害健康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女工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考虑从业人员身体素质等条件。对职业禁忌症人员和因工伤、职业病不能从事原工作的职工，应妥善另行安排适当工作。

（四）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教职工晋升、评奖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五）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对事故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部门职责

（一）财务部门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科技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严禁劳动防护用品以任何货币形式替代实物发放。

（二）审计部门负责对全校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三）工程招标和设备采购部门要审查承包单位、供货单位和设备物资的相关安全资质、安全证书；签订合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四）资产管理部门对学校设备设施、房屋等国有资产组织安全验收和鉴定，掌握学校的危险设施、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教学管理部门职责

（一）在实验教学、观摩实习、拓展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中，应体现安全生产教育教学内容，并落实检查。

（二）在教学安排、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要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三）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研究制定有关教学管理工作方面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生管理部门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学生日常思想教育中，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研究制定有关学生工作方面的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将学生遵守安全生产法规作为评优评奖重要条件之一。

（三）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在生产活动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基建、后勤部门职责

（一）对后勤所属单位或承包单位、基建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二）负责审查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资质，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三）根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用工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特种作业、动用明火等规章制度。

（四）确保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项目审批和验收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新建设备设施，要协助使用部门落实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制定所属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并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学校水、电、暖、交通车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保卫、保密部门职责

（一）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学校消防、交通、治安等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并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灾害事故的调查工作；履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赋予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保密部门协助学校相关单位对各保密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实施保密方案时，要充分考虑保密场所安全通道畅通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部门职责

（一）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按

规定进行定期或临时性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和有害健康工种人员健康档案。

（二）负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中的人员抢救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部、中心）教学、科研、教辅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二）开展安全生产及实验室危化品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

（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本单位教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确保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保证本部门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落实特种设备、危险设施的安全负责人；对新建设备设施，及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五）对下属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定期与下属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新设部门应及时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其他未列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比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条款执行；凡因机构调整，在交接安全生产工作之后，随调整后的职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

第二十九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内，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一）进入部门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请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违反法律的人员提交行政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事故隐患的部门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经校领导小组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部门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等措施，强制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使用；

（四）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信息。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部门，应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应坚持开展周期性、专业性、季节性等各种形式的事故隐患排查。

对重点部位（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电气设备、运输工具、易燃易爆场所等）要依法按期进行专业性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要设立专（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部门的安全员应每天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责任人应每周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学校适时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各类检查均应填写内容齐全的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部门、

部位) 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抓紧进行梳理分类和治理整改，制定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凡本部门能够解决的，本着措施落实、人员落实、限期解决的原则，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对于危害大，整改耗资较多、周期较长的事故隐患，提请校领导小组列入学校年度计划。

学校要有计划地从每年大修、基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安全措施经费中立项解决一些较大隐患。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每季度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在每季度末向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书面材料。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按学校要求及时报送。

第五章 现场管理

第四十条 为加强装修项目管理，对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进行再装修工程，应由建筑所属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由专（兼）职安全员兼任部门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3个工作日和工程竣工后3个工作日，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告，并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要狠抓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领导不能违章指挥，师生员工及所聘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操作间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上墙明示。各种危险作业场所，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操作间、办公室的设备、材料、工具、办公用品等要合理布局，整齐摆放。要及时清理废旧物品，在安全通道不堆放物品，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无阻。严格做到一断、一查、四关（断电，查设备，关门、关窗、关水、关气）。

第四十五条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削减。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四十六条 土木建筑安装施工，必须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身体检查。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和其他不适于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第四十七条 工作地点的照明要满足操作需要，照明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害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种设备不得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行。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

第四十九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备安全规程的规定，电气设备应有自动断电装置，绝缘必须良好，并且有可靠的接地线或接零线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和维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起重机械的配件、使用、检验和维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与易燃、易爆物品相关的建筑、机械、电气设备、工艺装置和各种安全卫生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保证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校园内严禁储存和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液化气罐、氧（氢）气瓶等。

第六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部门应急预案，赶赴现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次生灾难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报告学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各部门领导对事故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校领导小组上报事故情况。

第五十六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

第五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第五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授权成立事故调查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察部门、工会以及相关部门组成，协助有关政府职能机关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五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

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指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展开。

第六十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事故调查。

第六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将有关责任人员、有关证据等提交行政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校领导小组，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要归档保存。

第六十三条 事故处理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30 印发

第二部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天津体育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体育学院所属各单位。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应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

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要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保卫处具体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

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就消防安全工作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与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

（九）受理校内各单位及驻校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及消防隐患台账；

（十一）根据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考核、奖惩制度；
-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十）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该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有学生参加的消防志愿者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并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以下单位（部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校医院、体育场（馆）、会议室、驻校超市（底商）、招待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二）信息化办、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和驻校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地上、地下停车场、充电桩等部位；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校史馆；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储存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等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

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校内开展大型文体活动或举办大型展览、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活动，主办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且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保卫处对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待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大型活动需要搭台、使用大型用带电设备等的，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检，并报保卫处备案。

依法应报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等，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各单位特别是学生宿舍、教学楼、招待所、食堂（餐厅）、图书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在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该在保卫处的参与下进行。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与检查。项目竣工后，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文

件等应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用于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建筑不得作为学生宿舍使用。

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经营场所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条 消防控制室要配备专职值班人员。专职值班人员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设备运行和巡查记录等备查表格。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需动用明火的，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动用明火前，动火单位要提前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要有专人监管，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作业的，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止作

业，造成后果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内单位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各单位要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各单位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发现火灾隐患，保卫处要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主要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

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应每天进行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校史馆、图书馆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发现初起火灾的，要立即报警，及时扑救，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检查或巡查人员应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并督促落实：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储存、使用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要及时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保卫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隐患的负责人。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对危险部位的使用或停业整改。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将依法进行

处罚。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存档，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党委安全工作部（保卫处）、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后勤处等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学生充分了解防火、灭火知识，熟练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第（三）项的人员必须持证（经公安消防机构专业培训）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科研与研究生处及各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以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将消防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需要。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灭火器材、报警系统进行配置、维修和更新,负责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费用,保证消防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公共部位火灾隐患和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消防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关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该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还将取消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当年的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并扣除当月校内津贴。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体育学院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 目的

为加强天津体育学院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将突发事件对人员及财产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团泊校区）及老校区（河西校区）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 发生潜在(事故)事件场所及后果

高校属于人流密集场所，如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不能快速有效进行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将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为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造成巨大的影响。

5.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组织结构

- 5.1. 总指挥：校党委书记/校长。
- 5.2. 副总指挥：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 5.3. 各应急小组：由二级单位领导、职能部门领导组成，部门主管领导担任组长。
- 5.4. 总指挥/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值班校领导临时指挥。

工作日17:00到次日9:00，当发生自然灾害事件，若应急小组组长无法到位或失职时，由总指挥任命临时应急组长，临时应急组长服从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有权任何部门人员支援应急抢险及救援工作。

- 5.5. 各应急功能小组的分工：

- 5.5.1. 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副处长

组 员：保卫处全体干部

职 责：

地震：主要负责维护临震撤离和震后情况下的全校范围内的治安秩序。震后指派专人到财务部等重要部门协助将重要物品妥善转移，并保管好带到安全地带。

台风： 负责维护好全校范围内的秩序，各门口及外围岗做好接应工作。

水浸：负责对各大门口及水浸事故现场进行警戒，维护好秩序。

5.5.2. 疏散（清洁）组：

组 长：各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学生处主管领导、物业经理

副组长：教学副主任、学生工作副书记、物业分管项目经理

组 员：二级单位管理干部、物业管理人员

职 责：

地震：负责在临震、震时和震后组织人员快速有序地疏散、撤离、转移处于危险环境范围内的人员。

台风：根据总指挥命令对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人群及时进行疏散。

水浸：主要负责迅速组织人员对水浸事故现场的积水进行清理及清洁。

5.5.3. 设备维护组：

组 长：后勤处处长

副组长：能源保障中心负责人、校园物业中心负责人

组 员：中心全体干部、运维、维修负责人

职 责：

地震：震前及时关闭电源、煤气、空调等能源线路，消除直接和间接灾害；震后迅速组织人员尽可能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

台风：确保各设备系统的运转正常，及时对台风损坏的设备设施设施进行抢修。

水浸：将相关区域电梯升上最高层，切断电源；立即查明水浸原因，果断采取措施切断水源；同时保障场内其它设备能正常运行。

5.5.4. 后勤救护组:

组 长: 院办主任、后勤处副处长、学生处副处长

副组长: 综合服务中心领导、学生工作辅导员

组 员: 项目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部装修组人员

职 责: 当遇到地震、台风、水浸事件时, 主要负责接收和发放应急救灾设备、物资、资金及生活用品; 保障应急机构及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 当接到有顾客受伤的通报后, 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5.5.5. 通讯组:

组 长: 网络管理中心主管领导、校办主任

副组长: 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院办副主任

组 员: 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等工作人员

职 责: 当遇到地震、台风、水浸事件时, 主要负责保障通讯设备能够投入使用。

5.5.6. 信息处理组:

组 长: 宣传部主管领导、组织部主管领导

副组长: 宣传部、组织部副部长

组 员: 宣传部、组织部干部

职 责: 向总指挥及上级领导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保障及时和准确的信息沟通, 同时保持与指挥主管领导的信息联系。

6. 地震应急响应

6.1. 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6.1.1. 一级预案: 当市内或邻市发生中等以上破坏性地震时, 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应急反应程序称为一级预案。实施一级预案时, 公司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6.1.1.1. 由总指挥主持召开公司防震抗震工作会议, 各应急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参加。会议的议程: 听取上级有关地震震情和灾情的通报传达, 听取上级有关救灾事项的指示; 部署救灾工作, 落实各应急小组任务。

6.1.1.2. 向集团报告震情和灾情, 提出救援请求; 向兄弟公司通报震情和灾情,

争取组织援助。

6.1.1.3. 组织学校全体员工进行力所能及的救灾工作。

6.1.2. 二级预案:当市内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时,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的反应程序为二级预案。实施二级预案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6.1.2.1. 由总指挥主持召开全校防震抗震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人员成员同一级预案。会议主要议程如下:听取上级有关地震震情和灾情通报传达;布置抗震救灾具体工作。

6.1.2.2. 向上级报告震情和灾情,提出救援请求,并汇报救灾工作情况。

6.1.2.3. 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做好安定民心恢复场内正常秩序的宣传工作。

6.1.3. 三级预案:当发生轻微破坏性地震时,市人民政府、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实施的应急反应程序称为三级预案。实施三级预案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反应:

6.1.3.1. 视灾情召开防震抗震工作会议,落实救灾措施。

6.1.3.2. 向上级汇报灾情,请示有关救灾事项。

6.1.3.3. 各部门做好安定员工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

6.1.4. 临震应急预案: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将发生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学校跟随是人民政府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并作出临震应急反应,实施如下临震应急预案:

6.1.4.1. 防震抗震工作指挥部全天候值班,加强震情监听,随时报告震情变化和听取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

6.1.4.2.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避震通知,组织必要的避震疏散。

6.1.4.3. 对一些重要的设备和次灾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6.1.4.4. 存储应急救灾物资。

6.1.4.5. 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天津体育学院的安定。

7. 台风应急响应

7.1. 响应分级:与政府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Ⅳ(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蓝色台风预警信号,本地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Ⅲ(气象台、新闻媒

体发布黄色台风预警信号，全市进入紧急防风状态）；II（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橙色台风预警信号，全市进入紧急防风状态）；I（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红色台风预警信号，全市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四级。

7.2. 一般级别（IV级）

密切注意台风动向，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各部门有重点的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7.3. 较严重级别（III级）

密切注意台风动向，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下发防台风通知，检查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各部门有重点的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护加固措施，落实防护工作。

7.4. 严重级别（II级）

下发紧急防台风通知，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去到防风第一线，现场检查、督促和落实各项防台风工作。各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大检查，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的人员、物资和设备。

7.5. 特别严重级别（I）级

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总指挥组织召开各应急小组组长以上人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和动员全部力量投入防台风和应急抢险工作。

8. 水浸事件应急处置

- 8.1. 学校接到报警或发现天河城学校管辖范围内出现水浸事故，应立即将进水地点、楼层、水源、水势情况报告负责领导，值班人员和当班保安，并在支援人员到达以前尽量控制现场水势，防止水浸范围扩大。
- 8.2. 相关人员接报后，立即派员就近采用防水设施保护好受浸楼层各电梯槽口，运维人员将电梯升上最高层，切断电源，以免电梯受损；若电梯轿厢控制面板已经进水，则应立即切断电源，切忌升降电梯，以防故障扩大。
- 8.3. 立即查明水浸原因，采取措施（包括关闭水泵、关闭水阀、封堵水管、堵塞漏洞、疏通排水管道、打开末端放水等）切断水源，并关闭受浸区域之电闸，防止人员触电。若水源来自供水总管或工程部无力解决时，应立即通知自来水公司前来抢修。

- 8.4. 在水蔓延的通道上摆设拦水沙包或采取其它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水蔓延到设备房、配电室或其它楼层。
- 8.5. 组织力量采用各种手段，包括采用扫帚、吸水机吸水，排净积水，清理现场，尽快恢复整洁。
- 8.6. 水源中断后，有任何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受到影响或由此引发停电停水，应在楼内各主要出入口设置告示；如有任何区域存在危险性，应在该范围内设置警告标志。
- 8.7. 如在水浸事故后，后勤立即派人尽快修复受损设施；保卫处应设法维持秩序，并耐心做好安慰解释工作，尽力解决水浸带来的实际困难。

9. 应急预案管理措施和要求

- 9.1. 本应急预案应根据学校组织架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
- 9.2. 各部门应定期组织本部门教师学习并熟练掌握应急预案。

10. 与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本应急预案与防火、燃气、停电等应急方案同时使用，视事故发生的类型及发展事态而定。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救援有关人员的具体通信联系方式（详见最新发布的天津体育学院电话表）。

11. 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消防报警电话：119

治安报警电话：110

医疗报警电话：120

燃气抢险电话：23006777

自来水公司抢险电话：96655

12. 本预案由后勤处负责解释。